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潘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51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辦公室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9 日赴系爭建物檢查，查認該建物為訴願人作便利商店使用，且該建築物有「公共建築物內設有無障礙設施者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無障礙標誌」、「無障礙標誌之圖案及用語應正確」及「避難層出入口地面應順平，若須設置門檻，其高度應在 3 公分以下，並應做 1/2 斜角處理」3 項不符規定，並製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；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186900 號函，請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

12 月 10 日派員複查，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

9964519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中華民國

100

年

4

月

14

日市長